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20-048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8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83元,共募集资金39,933.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514.5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7,418.4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1,961.4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457.0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417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0年3月31日余额	备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3301040160008224753	35,457.01		已销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3301040160008225053			已销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3301040160008225271			已销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3301040160008235858		1,518.75	注[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	19033101040019942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	19033101040019942-2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	19033101040019942-3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	19033101040019926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	19033101040019934			已销户
合计			35,457.01 1,518.75	

[注1]:该账户由子公司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瑞重机公司)开具。

[注2]:该账户系为公司年产800万套智能化精密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经公司2019年10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10月30日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年产800万套智能化精密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3月31日,节余募集资金尚未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尚有1,518.75万元仍暂存于该募集资金账户,另有3,500万元结构性存款余额。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随着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国内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增加以及国内房地产市场环境的变化,购置门店房产及装修已不再是公司营销服务网络建设的优先选项。为保障股东利益,经公司2019年1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2月20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将原计划投入“区域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净额4,292.47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手续费金额为4,343.22万元)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详见本报告附件1。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经公司2017年11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12月14日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购买结构性存款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泰瑞重机公司2017年度购买理财产品19,89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7,000万元。

经公司2018年8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9月10日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购买结构性存款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泰瑞重机公司2018年度购买理财产品17,804.20万元,赎回理财产品37,694.20万元,2018年度购买结构性存款57,000万元,赎回结构性存款58,000万元,2018年末结构性存款余额为6,000万元。

经公司2019年4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5月6日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购买结构性存款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泰瑞重机公司2019年度购买结构性存款12,000万元、赎回结构性存款18,000万元,2019年末结构性存款余额为0。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主要立足于研发、试验、新产品试制,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主要通过提供技术支持、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等方式,促进成果转化,扩大产业规模,实现资源共享,进而给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20-045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20年5月21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建国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上述认购协议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生效。

二、《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郑建国

签订时间:2020年5月21日
(二)标的股份、定价基准日
1、标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2、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三)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及认购数量
1、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67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甲方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按“四舍五入”精确至小数点后第2位。

2、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
(1)甲方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3,000.00万股(含)人民币普通股;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20,010.00万元。
(2)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数量不超过20,010.00万元,认购数量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3)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4)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5)认购数量根据认购资金与(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出非整数股(不足1股整数的)情况时,则四舍五入取整。最终认购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履行、支付时间与股份登记
(一)在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或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书面认购缴款通知,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会计师事务所有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区域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主要通过提供服务平台、开拓销售渠道、提供品牌的增值服务等方式提高公司产品市场份额。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上,无法单独核算。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5,457.0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1,922.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4,292.47	注[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1,922.74									
2020年1-3月:1,550.01	2019年:11,620.82									
2018年:15,031.05	2017年:3,720.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2.11%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投资项目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专项审计结论/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800万套智能化精密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800万套智能化精密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	16,280.00	16,280.00	8,562.96	16,280.00	8,562.96	-7,717.04	2019年10月	
2	大型两板及全电动精密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	大型两板及全电动精密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	7,892.00	7,892.00	7,932.87	7,892.00	7,932.87	40.87	2018年8月	
3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470.00	3,470.00	1,130.85	3,470.00	1,130.85	-2,339.15	-	
4	区域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4,245.00	135.57	135.57	4,245.00	135.57	135.57	-	
5	补充流动资金		3,570.01	7,862.48	9,774.66	3,570.01	7,862.48	9,774.66	112.18	-
6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185.83	-	
合计			35,457.01	35,457.01	35,457.01	35,457.01	35,457.01	35,457.01	-9,903.14	[注2]

[注1]:该金额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中披露的金额,与实际投入金额4,343.22万元的差异为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2]: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包括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已使用部分6,185.83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尚未使用部分1,518.75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期末未购买结构性存款3,500.00万元,区域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时实际投入金额比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金额增加183.04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1,484.48万元。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的实际利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利润总额)	截止日累计实际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年产800万套智能化精密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	68.75%	-148.12	注[1]	1,569.35	是	
2	大型两板及全电动精密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	66.00%	3,551.45	[注2]	1,241.07	3,390.03	是
3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区域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本项目投产第一年生产负荷按照达到设计能力的15%,第二年按照达到设计能力的65%,第三年起按照达到设计能力的100%,生产期按照10年计算,达产后正常年新增销售收入为33,780万元,实现年利润总额为6,437万元。

[注2]:本项目投产第一年生产负荷按照达到设计能力的80%,第二年即开始满负荷生产,达产后正常年新增销售收入为18,998万元,实现年利润总额为2,919万元。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20-041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郑建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郑建国、何英回避该议案。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郑建国、何英回避该议案。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郑建国、何英回避该议案。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郑建国、何英回避该议案。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式的议案》
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郑建国、何英回避该议案。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发行对象为郑建国一名特定投资者。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与上述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郑建国、何英回避该议案。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郑建国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若按照发行比例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郑建国将直接持有公司10.11%的股权,泰德瑞投资持有公司43.17%的股权,聚拓投资持有公司0.44%的股权,郑建国、何英夫妇在公司拥有的股份将增加至53.72%,超过30%,导致郑建国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郑建国已在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中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转让其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取得的新股,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向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因此,董事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郑建国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郑建国、何英回避该议案。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郑建国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内容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并由相关主体出具了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的承诺。

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郑建国、何英回避该议案。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拟定《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顺利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方案;

2、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调整除权、除息事项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3、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订方案(但有关法律及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4、决定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相关协议;

5、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事宜;

6、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7、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及上市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申报及上市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报及上市事宜;

8、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难以实施,或显然可以实施但未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非公开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非公开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11、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通过,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宜。

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郑建国、何英回避该议案。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议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定于2020年6月8日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文泽北路24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材料将在会议召开前另行发出。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20-044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建国先生,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的批准、核准能否取得以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股票(含本数),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建国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向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与郑建国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郑建国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5226011970*****,地址为杭州西湖区双溪村*****,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杭州泰德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德瑞”)持有公司48.02%的股权,郑建国持有泰德瑞60%的股权;杭州聚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拓投资”)持有公司0.49%的股权,何英持有聚拓投资42%的股权;郑建国、何英夫妇间接控制公司的比例合计为48.51%,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对象为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股票(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6.6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原则调整、除息处理。

五、非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六、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